

东桥镇过洋村民委员会

东桥镇过洋村农村集体基建工程管理实施意见

村集体开展基本建设（包含维修，下同）要坚持量力而行原则，不得举债搞基本建设。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程序：

1、制定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由村集体拟定，具体内容应包括建设规模、建设设计与费用预算、资金来源与筹资方式、承建方式、招投标方式、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拟定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小组等。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律执行。

2、工程预算。所有工程项目要编制项目预算书；其中：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书，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项目同时要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3、建设工程招投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价5万元以上实行招投标。预算价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村集体组织研究决定；预算价5-10万元的由村两委研究决定招投标，在实施过程中还需做到以下几点：（1）村级小型工程项目参与竞价的应提供工程项目预算书；（2）村级小型工程项目完成后，首先由村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工程实施者出具工程结算书；（3）由村务

监督委员会成员会同村两委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审价；（4）按照工程审价支付工程款项；（5）项目档案，一项一档；（6）预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委托有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招投标。

村集体应当做好招投标有关资料归档保管工作,包括会议记录、参加人员签到表、招标现场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公示照片等与招投标工作有关的资料,并上报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备案。

4、建设工程监督。房屋、桥梁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要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督,其他基本建设项目可聘请监理单位,也可由村集体组织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监督。乡镇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予以监督。

5、工程竣工验收。基建工程竣工后,村集体要及时组织村民代表、党员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小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填写村级“三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附表 2),形成书面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必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名,验收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整改后要再次验收。

6、工程决算。农村集体建设项目都要编制项目决算书,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由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决算书,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同时要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决算的编制和审核不能是同一家单位。

7、工程款支付。支付基建工程款,要依据合同、经承建方

盖章的税务发票、工程进度款申报书（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计（审核）报告等有关材料拨付资金；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70%。

8、质量保证金。结算工程款时应留下工程总造价的 3%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保质期满后清算，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不足的由承建方负责。

基建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不得直接支付现金。

9、建设工程公开。工程建设费用、项目完成情况等在工程完工后要专项向村民进行张榜公布。

10、建设工程须拍照存档。村集体建设工程要选定在同一方位和参照物分别就施工前原貌、施工中施工场面、竣工完成后现状进行拍照，作为验收和入账凭证附件。

11、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农业、财政、林业、国土、水利等部门指导、监督 and 管理的，村要及时向乡镇和相关部门报告。以上规定若与相关专项资金的省、市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12、对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 号）执行。